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3〕077号

关于江苏嘉麟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 电子和电器类产品的组件装配和系统集成的研 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嘉麟德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嘉麟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电子和电器类产品的组件装配和系统集成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胜利东路18号建设。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20-21页，公用及辅助工程详

见《报告表》21页，主要设备详见《报告表》23-24页。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生产废水收集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黄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工艺废气收集治理。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加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要求。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渗透膜，活性炭、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等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润滑油、喷淋废液、漆渣、废过滤棉、浮渣等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7、根据《报告表》中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8、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